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予關連人士之關連交易

####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予非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董事會議決透過根據特別授權有條件發行獎勵股份之方式向計劃項下37名承授人授出59,100,000股獎勵股份，其中(a)31,9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有條件地授予15名關連承授人；及(b)27,200,000股非關連獎勵股份有條件地授予22名非關連承授人。

由於關連承授人為本公司或其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董事之聯繫人，故彼等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關連獎勵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關連承授人，故將不會就關連獎勵事項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連獎勵及特別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獎勵以及特別授權之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獎勵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 根據計劃授出獎勵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採納計劃並對計劃若干條文作出若干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計劃向37名承授人授出59,100,000股獎勵股份，包括31,900,000股有條件地授予15名關連承授人之關連獎勵股份以及27,200,000股有條件地授予22名非關連承授人之非關連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有條件授予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並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可持續增長作出貢獻）。

## 關連獎勵事項

關連承授人之獎勵將根據特別授權透過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其須於關連獎勵股份歸屬前由信託人透過信託方式以關連承授人為受益人持有）之方式償付。信託人不得行使其持有之關連獎勵股份隨附之任何投票權。關連獎勵股份已有條件授予下列關連承授人：

關連承授人姓名	與本集團之關係	關連獎勵 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
桂凱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4,000,000	0.047
牛文輝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執行官	4,000,000	0.047
翟鋒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4,000,000	0.047

關連承授人姓名	與本集團之關係	關連獎勵 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
尚佳女士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4,000,000	0.047
王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1,500,000	0.018
葉發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0.012
方之熙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0.012
黃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0.012
張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0.012
王錫鋼先生	副總裁兼本公司重大 附屬公司董事	2,200,000	0.026
桂波先生	副總裁兼本公司重大 附屬公司董事	2,200,000	0.026
周小樂先生	副總裁兼本公司重大 附屬公司董事	1,800,000	0.021
楊小紅女士	財務總監兼本公司重大 附屬公司董事	1,800,000	0.021
劉瑞卿先生	行政總裁助理兼本公司重大 附屬公司董事	1,200,000	0.014
劉寧先生 <sup>(1)</sup>	投資總監	1,200,000	0.014

附註1： 劉寧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劉順興先生之子，故為劉順興先生之聯繫人。

## 非關連獎勵事項

授予非關連承授人之獎勵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關連獎勵股份(其須於非關連獎勵股份歸屬前由信託人透過信託方式以非關連承授人為受益人持有)之方式償付。信託人不得行使其持有之非關連獎勵股份隨附之任何投票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非關連承授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 獎勵詳情

-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 獎勵股份數目及承授人數目 : 59,100,000股獎勵股份，包括(i) 31,9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ii) 27,200,000股非關連獎勵股份。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獎勵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91%及經發行獎勵股份所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86%。獎勵股份將於其發行日期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任何獎勵一經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相關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之市值 : 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81港元。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874港元。
- 獎勵股份之市值 :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股份之收市價，31,9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27,200,000股非關連獎勵股份之市值分別約為25,840,000港元及22,030,000港元。

將予籌集之資金 : 承授人毋須就授予之獎勵股份支付任何代價。本公司不會因發行獎勵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歸屬 : 待下文「條件」一段中所述條件獲達成後，獎勵股份將於下列日期歸屬：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之獎勵股份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25%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25%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25%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25%

## 條件

向信託人授出關連獎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i) 已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關連獎勵及就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可能發行之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向信託人授出非關連獎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i) 已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發行非關連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本公司可能發行之非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之理由及裨益

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採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修訂），以(i)表彰本集團僱員之貢獻；(ii)提供額外獎勵以挽留本集團僱員繼續為本集團效力；及(iii)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

董事相信，本集團未來成功與承授人之貢獻及努力息息相關，及給予彼等獎勵可肯定彼等過往對發展及業務表現之貢獻，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可持續增長繼續作出努力及貢獻。董事認為，獎勵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每名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已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董事須對其本人為關連獎勵股份授予對象（或其聯繫人）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能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能和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關連承授人為本公司或其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董事之聯繫人，故彼等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關連獎勵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c)條，倘發行人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可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關連承授人，故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關連獎勵事項下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將不會就關連獎勵事項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連獎勵事項及特別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獎勵以及特別授權之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獎勵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關連人士」及 「非重大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有條件授予計劃項下承授人之新股份，包括關連獎勵股份及非關連獎勵股份
「獎勵」	指	關連獎勵事項及非關連獎勵事項之統稱，而「獎勵」亦指其任何一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一日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獎勵股份」	指	有條件授予關連承授人之獎勵股份
「關連獎勵事項」	指	本公佈所述向關連承授人有條件授出關連獎勵股份
「關連承授人」	指	屬於本公司或其重大附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聯繫人之承授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獎勵之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關連獎勵股份」	指	有條件授予非關連承授人之獎勵股份
「非關連獎勵事項」	指	本公佈所述向非關連承授人有條件授出非關連獎勵股份
「非關連承授人」	指	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而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承授人
「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關連獎勵事項及就發行獎勵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重大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除非重大附屬公司外之附屬公司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獎勵股份分別從獨立股東及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人」	指	Acheson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就管理計劃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委任之信託人
「%」	指	百分比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及尚佳女士(以上均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